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4 日-2015 年 1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 401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1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3,988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3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,128,6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9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1,78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8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,12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6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修订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0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2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5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审议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(二)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0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2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5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07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2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; 弃权 2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73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2%; 反对 2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5%; 弃权 2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 万晶、刘桂君

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

(二)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6 日